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當中所述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植字錯誤，由本集團出售之建議年度上限被列示為向本集團出售之建議年度上限，反之亦然。於該公佈及該通函內之「建議年度上限、定價策略及付款條款」一節之「建議年度上限概要」分節所示之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正確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人民幣 518,326,709元 (相當於約 640,651,812港元)	人民幣 1,261,489,369元 (相當於約 1,559,200,860港元)	人民幣 1,321,661,349元 (相當於約 1,633,573,427港元)
(2)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人民幣 447,976,479元 (相當於約 553,698,928港元)	人民幣 1,247,388,395元 (相當於約 1,541,772,056港元)	人民幣 1,405,570,122元 (相當於約 1,737,284,671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該公佈及該通函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